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泰康蒲公英B款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

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泰康蒲公英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

2.5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门急诊医疗费用的,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,但本 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:

- (1) 本合同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;
- (2) 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和染色体异常(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(ICD-10)》为准);
- (3)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(见 7.8)、性病、精神和行为障碍 (以世界卫生组织 颁布的 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(ICD-10)

» 为准);

(4) 不孕不育治疗、避孕、节育(含绝育)、子宫体腔内妊娠、产前产后检查、流产、堕胎、分娩(含难产)、变性手术、人体试验、人工生殖,

或者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;

(5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的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(不含病毒性肝炎),或者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法定

传染病。前述传染病定义以被保险人接受门诊或者急诊治疗当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或者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

为准;

(6) 疗养、康复治疗(见 7.9)、心理治疗、美容、牙齿矫正、正畸手术、矫形、视力矫正手术、牙齿治疗(见 7.10)、安装假肢、非意外事故所

致的整容、整形手术;

- (7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8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、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(但被保险 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);
- (9) 被保险人醉酒 (见 7.11), 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(见 7.12);
- (10)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、被谋杀;
- (11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(见 7.13)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(见 7.14),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(见 7.15)的机动车(见 7.16);
- (12)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:潜水(见7.17)、跳伞、攀岩(见7.18)、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、探险(见7.19)、摔跤、武术比赛(见

- 7.20)、特技表演 (见 7.21)、赛马、赛车;
- (13) 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乱、武装叛乱、核爆炸、核辐射、核污染。

2.5

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住院的,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,但本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:

- (1) 在中国境外(见8.9)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;
- (2) 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(见8.10)、本合同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;
- (3) 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和染色体异常(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(ICD-10)》为准);
- (4)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(见 8.11)、性病、精神和行为障碍(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(ICD-10

)» 为准);

- (5) 不孕不育治疗、避孕、节育(含绝育)、子宫体腔内妊娠、产前产后检查、流产、 堕胎、分娩(含难产)、变性手术、人体试验、人工生殖
- ,或者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;
- (6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的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(不含病毒性肝炎),或者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法

定传染病。前述传染病定义以被保险人入院当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或者国家 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;

- (7) 疗养、康复治疗(见 8.12)、心理治疗、美容、矫形、视力矫正手术、牙齿治疗(见 8.13)、安装假肢、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;
 - (8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9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、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(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);
 - (10) 被保险人醉酒 (见 8.14), 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(见 8.15);
- (11)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、被谋杀;
- (12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(见 8.16)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(见 8.17),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(见 8.18)的机动车(见 8.19);
- (13)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:潜水(见8.20)、跳伞、攀岩(见8.21)、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、探险(见8.22)、摔跤、武术比赛(见
- 8.23)、特技表演(见8.24)、赛马、赛车;
- (14) 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乱、武装叛乱、核爆炸、核辐射、核污染。